#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泉州丰泽峻琦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3030310125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峻琦嘉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03-04-01-809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u> </u>	_市_丰泽_区_北峰街	<u></u> 封道北	上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			
地理坐标		(_118_度_34	4_分 <u>11.642</u> 秒, <u>2</u> 4		56_分_14.983_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制造	用塑料制品 也工艺美术及 刊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	六、橡胶和塑料制 53 塑料制品业 一、文教、工美、 引品制造业 24 41 工 礼仪用品制造	292 体育和娱 艺美术及			
建设性质	☑新建(년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不□超	次申报项目 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丰泽区发	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通	可发改备[2025]C02	0271 号			
总投资 (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0	2025年8月~2026年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 <b>m</b> ²)		租赁泉州市鲤城曙光艺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F,租赁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不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原则表,本项目无需 表 1-1 专项评价设	开展	指南》(污染影响 专项评价。				
	专项评 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 置专项			
	1	并[a]芘、氰化	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 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2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	米范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 毒有害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污水处理厂的	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 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超过	项目易燃易爆危险 废物存储未超过临 界量	否			
	生态	的自然产卵场	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	游通	不涉及	否			
			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不涉及	否			
ſ	包括无排	放标准的污染	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名称:《泉州市北峰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政函[2016]200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泉州市鲤				
	城曙光艺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内),对照《泉州市北峰片区单元控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科混合用地。另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动产权证:泉国用(2003)第 200235 号(附件 5),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				
	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艺品生产,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时,项目已于2023年7月16日取得了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				
	备[2025]C020271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32号,不在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开发建设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				
	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				
	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水质可以				
	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				
	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				

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闽政[2020]12号),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全省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编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过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事品不产过目空東冲 目塑生涉业剩的间要突 要工工重产,设局不 极艺,点能项与约相	符合
_	污染物排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	- 1、项目运营过	符合

放管控 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 程中外排废水 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 主要为职工污 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水,不涉及总 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 磷排放,新增 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VOCs在投产 |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前将按要求进 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行 1.2 倍削减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 替代; 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2、项目不属 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于钢铁、火电 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 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3、项目主要 步推进,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从事塑料工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艺品生产加 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 工,不属于城 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镇 污 水 处 理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设施、钢铁、 |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 电力、电解 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铝、焦化、石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化、涂料等行 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业。 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 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 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 从事塑料工 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 艺品生产加 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工,不属于钢 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 铁、火电、化 资源开发用水。 工、制浆造 利用效率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纸、印染、陶 符合 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瓷等行业,不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涉及燃煤、燃 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油等锅炉使 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用,运营过程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以电、水为 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主。 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 碳化。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及福建省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丰泽区重点管控 单元 3(编号: ZH35050320003),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泉州陆域	一、 <b>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b> 空间布局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 约束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 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	艺品生产加工,选址于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	符合

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护单元范围内。

(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 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 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 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 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 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 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 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 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铀矿勘查 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 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 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 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 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 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 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 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 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 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 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 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 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 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 (中) 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 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

	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	
	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	
	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	
	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	
	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	
	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	
	复。	
	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	
	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	
	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	
	(闽自然资发[2023]56 号),允许占	
	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	
	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	
	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	
	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	
	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	
	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	
	电、核电项目。	
	(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	
	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	
	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	
	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	
	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	
	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	
	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	
	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	
	的适宜产业。	
	2 一般生太空间由土油 ) 生太但由何	
	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 <b>克</b> 思去去深层北坡在满	
	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思始社	符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执行。  如此大家自由现在人士的上海 护单元范围内。	
	3、一般生态至间内现有管法的水泥	
	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	
	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	
	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工艺品生产加工,不属	
	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于石化、制革、造纸、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 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	
	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陆域空间布	55 A
	目。	符合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目;	
	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	
	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 染物排放;	
	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 3、项目新增 VOCs 在投	
	你以日祝以上开红风划作厅、竹况至 3、坝目胡垍 VOUs住汉	

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 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 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 削减替代; 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 4、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 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放管控所列具有特别要 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求的行业类型。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 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 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 治理,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 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 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 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ub>s</sub>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 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 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 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 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 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 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新 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 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 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 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 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 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 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 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 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 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 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 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 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 管制。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1、项目新增 VOCs 在投 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 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 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 重 削减替代: 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金属 污染物排 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 污染物排放; 符合 放管控 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 3、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 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艺品生产加工,不属于 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水泥、印染、皮革、农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 药、医药及涂料等行业,

			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 不涉及锅炉		
			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 4、项目不		
			]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 硫、氮氧化		
			[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  营过程中夕		
				5污水,根据	
			· 每小时 35 (含) —65 蒸吨燃煤锅 闽政[2016]		
		- 1	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活污水污染		
				引,不纳入建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 设项目主要		
			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 总量指标管	<b>育理范围</b> 。	
			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		
			·[[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		
			)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		
		- 1	2.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		
			。·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		
		1	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		
		- 1	、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		
			;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		
			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		
			i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		
			1、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		
		r r	利用处置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		
			1(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		
			5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		
			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		
			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		
			了。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		
			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		
			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 1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 1	)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		
			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		
		- 1	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		
		1	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		
		- 1.	(型、) / 级、 返出, 云级及 6 二级 fi 是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 云 1 / 4 / 5		
	咨源耳4	- 1	原)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力。	过程中以水、	
			[法到恝低排放水平, 不再新建每小] 电万土, 1	下涉及锅炉使	符合
	<u>从</u> 十女,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		
			·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 1	E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		
			·锅炉。		
		1,	.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		
			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		
			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4	Ŀ	丰泽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	<u></u> 性分析	
				<u> </u>	
	环境管				符
	控单元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项目	合
编码	名称	类另	ļ		性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		
ZH350		重点			
	1 + 1/2×1×	,	空间布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03			局约束 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		
		3		产企业;不属	
	1	l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	向 VUUS 排放	(切)

		汚染物 排放管 控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项目位于北峰 工业区内 1、项目不涉及 新氧工物排活及 氮、级相, 2、经用生类之, 理的, 理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挖	业,应建立风险官控制度,完善污染 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 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严格吹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	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涉及	符合
	1 1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项目运营中以 电源为主,不使 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 5、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优化产业 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 VCO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PE 颗粒、PP 颗粒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落后淘汰之列。	符合
严格环境 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试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新增 VOCs排放量在投产前 将按要求进行1.2倍削 减替代。	
大力推进 低 VOCs 含量原辅 材料源头 替代	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装、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 及涂料。	符合

	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		
	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并建		
	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		
	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	项目投产后拟加强	
	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		
	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		
严格控制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排	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		符合
放	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对于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	0.5111/3 5/1.	
	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川旦, 目此正业以安水川成マ坝旧埕。		

综上,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治理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要求。

#### 6、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 1146号)相关规定: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 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 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工艺品,不使 用再生塑料及以医疗废物为原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相关 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2020版)》中禁限类的农用地 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 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	产品、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 塑料吸管等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符合

#### 7、与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该政策要求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不露天作业。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颗粒熔融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与逸散。因此,项目 VOCs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本评价从方案中"控制思路与要求"和"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中有关工业涂装行业 VOCs 控制要求分析项目的符合性。

①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项目主要使用 PE 颗粒、PP 颗粒等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从源头上替代以达到上述要求。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

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项目主要使用 PE 颗粒、PP 颗粒等原料,均为固态,贮存过程中无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ub>8</sub>的控制要求。

#### 8、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32号,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项目距离北干高渠保护区范围约32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且项目所在 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 理,不会对北干高渠保护区造成影响。

项目北侧为泉州市鲤城曙光艺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东侧为泉州市裕隆 兴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爱心购物广场,西侧为沿街店面,与项目最近敏 感点为东南侧 230m 的剑影实验学校。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主入口道路;废气排气筒均引至厂房屋面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泉州丰泽峻琦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琦嘉公司)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 社区丰顺路 32 号,主要从事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租赁泉州市鲤城曙光艺品有限公司现有生 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00m²,设计年产塑料工艺品 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工艺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摘录)

项目类	环评类别 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一	、文教、工美、体育和	印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 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 二、项目概况

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峻琦嘉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 泉州丰泽峻琦嘉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鲤城曙光艺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F,租赁建筑面积500m²,设计年产塑料工艺品 50 吨
  - (6) 总 投 资: 50 万元
  - (7) 劳动定员:职工5人,均不住厂
  -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 日工作8小时
- (9) 出租方概况:泉州市鲤城曙光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该公司未在厂区内进行实际生产,该公司 1F 生产厂房租赁给泉州丰泽峻琦嘉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塑料工艺品生产,2F~4F 为空厂房。

## 三、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500m²,建有 9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1 台冷却水塔和 1 台空压机、原料区和成品区		
辅助	J:	成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剩余区域		
工程	J.	原料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剩余区域		
	1	共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在保证职业卫生的前提下建设密闭注塑成型区,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破碎粉尘	破碎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出租方已建设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工程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车间内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		
	废物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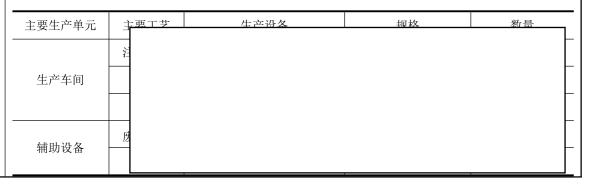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塑料工艺品	50	吨/年	不涉及喷漆、彩绘等表面处理

# 五、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①项目使用原材料均为 PP 新料、PE 新料, 不使用再生塑料。
2				②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 产,不外售再生塑料颗粒。
3				外购
4				外购
1				职工生活、水帘柜
2				设备运行

####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 (1)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 )n,密度为  $0.89\sim0.92$  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PP 塑料颗粒的尺寸直径通常在  $3\sim4$ mm 之间,长度在  $2.5\sim3$ mm 之间,每克数约为  $50\pm10$  粒/克。
- (2)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聚乙烯颗粒的粒径通常在 0.5~5mm 之间,密度通常在 0.91~0.96g/cm³ 之间。

#### 七、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排放定额取 50L/d • 人,则生活用水量约 0.2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60t/a)。

#### (2) 冷却用水

项目拟建有 1 个 10T 的冷却水塔用于冷却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的损耗量按 5%计算,则需补充冷却水总量为 0.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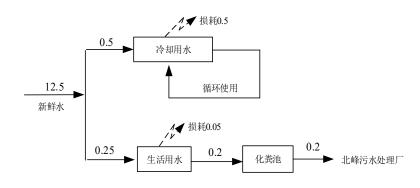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 八、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2)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主入口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运输;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仓库靠近生产车间,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成品仓库,靠近出入口,方便运输。
- (3)各废气均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气筒设置引至生产车间屋面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筑、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 图布置基本合理。

#### 一、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工艺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投料:将外购的 PP 颗粒、PE 颗粒和厂内经破碎造粒的塑料块按比例混合搅拌后投入注塑机配套吸料口内进行投料,PP 颗粒、PE 颗粒及破碎的塑料颗粒等均为颗粒状物料,混合投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②注塑成型: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温度一般控制在160~180°C,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挤压成型,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检验包装:塑料工艺品经注塑成型后的产品人工脱去模具,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包装后即为产品。

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成大颗粒塑料块(20-200mm 的块状物料)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小,且经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备注:项目不外售再生塑料颗粒。

#### 3、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1) 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年平均	60		
$\mathrm{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3	
	年平均	40	μg/m³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 3	
СО	1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_3$	24 小时平均	200		
DM	年平均	70	/3	
$\mathrm{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DM	年平均	35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心总仔枞桠初(I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 g/m^3$	

区域境量状

####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项目	1 小时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①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0, $SO_2$ 浓度为 0.004 $mg/m^3$ 、 $NO_2$ 浓度为 0.019 $mg/m^3$ 、 $PM_{10}$ 浓度为 0.034 $mg/m^3$ 、 $PM_{2.5}$ 浓度为 0.021 $mg/m^3$ 、CO-95per 浓度为 0.8 $mg/m^3$ 、 $O_3_8h-90$ per 浓度为 0.137 $mg/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2024 年丰泽区基本污

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 ②特征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 二、地表水环境

####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第三类	
pH 值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4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4	
化学需氧量(COD)≤	4	
————————————————————————————————————	0.40	
	0.03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 个(包括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海水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

#### 三、声环境

####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5。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该地块现状已建生产厂房,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基本无鸟类及野生动物。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评价。

#### 五、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IV类。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 HJ610-2016 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

#### 六、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原、辅料存储在规范设置的生产车内、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七、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现状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项目场地厂房已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泉州市北峰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周边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和道路。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6。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	境
保	护
Ħ	标

	环境类 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 界距离 /m
		北峰社区	118°34′15.978″E, 24°56′23.450″N	居民	人群		N	250
		凯莱香墅	118°34′27.990″E, 24°56′12.663″N	居民	人群		Е	375
	大气环境	西湖1号	118°34′25.364″E, 24°56′8.705″N	居民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Е	370
		剑影实验学校	118°34′20.227″E, 24°56′8.127″N	学习	人群		SE	230
		溪墘小区	118°33′56.859″E, 24°56′16.550″N	居民	人群		W	320
	地表水环境	北高干渠	/	/	/	GB3838-2002 II、III类	NE	320
		晋江	/	/	/	GB3097-1997 第三类	SW	710
	吉环培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					保护目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环境 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物放制 准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30	/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b>非</b> 中灰芯压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 方外以且血红点

####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北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峰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泉丰政环[2017]审批表(市)12号),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按照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рΗ 标准 COD BOD<sub>5</sub> SS NH<sub>3</sub>-N (无量纲)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GB/T31962-2015 45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6~9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 三、噪声排放标准

北峰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30

10

1.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等。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432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 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仅进行设备安装,无新基建。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一、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和实验法等等几种方法。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废气和少量破碎粉尘,结合项目生产过程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项目废气源强中注塑成型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 1、废气源强分析

#### (1) 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注塑出成型工序会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采用 PE 颗粒、PP 颗粒为原料,其中 PP 颗粒年使用量 25t/a、PE 颗粒年使用量 25t/a。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180℃,以上工序工作温度均远低于项目使用塑料颗粒(PP 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PE 热分解温度为 350~530℃)的分解温度,注塑成型不会导致塑料原料发生热分解。因此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粒料处于熔融状态,通常聚合物单体会有少量挥发,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排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5t/a。

项目有机废气拟经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³/h。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具体分析见表 4-1。

表 4-1 项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分析一览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达上限效率必须满足条件	本项目
设备废气排放 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 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散发。	项目拟建单独的注塑成型生产区,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
车间或密闭间 行密闭收集	1 80~0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 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 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往吸入口方向风速控制
半密闭罩或通	风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	200,000

_				
	橱方式收集(罩内		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其	
	或橱内操作)		余不小于 0.5m/s)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风速不小于 0.5m/s, 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	
			度≥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风速不小于 0.25m/s, 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	
			度<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	
	侧吸风罩	20~40	风速不小于 0.25m/s, 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	
			距离不大于 0.6m。	
			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度<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	

参照《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等,环境工程报 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并类比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约为 60%,则通过该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单台注塑机集气罩面积为  $0.64m^2$   $(0.8m \times 0.8m)$  ,项目拟建设 9 台注塑机。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3600 (5
$$X^2+F$$
)  $\times V_X$ 

其中: X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5.76m²);

Vx-控制风速(取 0.5m/s)。

则项目设备集气罩理论风量约 11178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耗因素,项目拟配套风机处理风量 15000m³/h。同时,要求项目在保证职工职业卫生健康前提下,生产车间密闭,在生产时,要求工人应在固定工位进行加工,保证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项目仅需将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5t/a)破碎成大颗粒塑料块(20-200mm的块状物料)即可,需破碎量较小,且无需完全粉碎。因此破碎所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在此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应将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定期清扫粉尘。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源强						治是理否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 生量(t/a)	主要污 染物产 生速率 (kg/h)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対率	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t/a)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³)	编号 及名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标准 mg/m³	是否 达 标	
注塑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0.108	0.045	3	有 组 织	二级活	15000	80%	60%	是	0.0432	0.018	1.2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	118°34′11.391″E,	100	是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27	0.011	/	五     性炭吸 附装置     15000       4     (4)     (4)     (5)       (4)     (7)     (7)     (7)     (7)       (7)     (7)     (7)     (7)     (8)       (8)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t< td=""><td>/</td><td>DA001</td><td colspan="2">01 15 0.6</td><td>23</td><td>放口</td><td>放口 24°56′15.272″N</td><td>4.0</td><td>是</td></t<>	/	DA001	01 15 0.6		23	放口	放口 24°56′15.272″N	4.0	是							

####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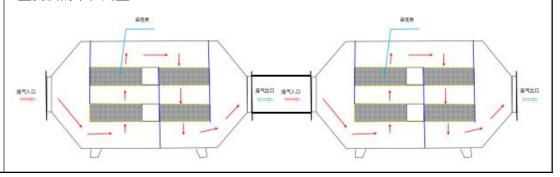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简介: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本项目拟采用智能分段式活性炭吸附箱,包括吸附箱本体和安装在吸附箱本体下端的支架,还包括设于吸附箱本体内的活性炭吸附床组,活性炭吸附床组的顶端通过花板固定在所述吸附箱本体的内侧,其下端安装在所述吸附箱本体的底部,活性炭吸附床组包括 5-6 个活性炭过滤单元,活性炭单元由上丝网、内网、外网和用于内网与外网支撑定位的支撑架,上丝网覆盖于内网的顶端。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较高的蜂窝状活性炭,每半年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一览表

废气设施		参数	内容
		风机风量	1台,15000m³/h
	排气	气筒高度、管径	一根,高 20m,内径 0.6m
		停留时间	>3s
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60%
废气治理设		活性炭填装量	0.5 吨
施	活性炭吸 附设备	活性炭类型	蜂窝,碘值 800 毫克/克
	117 24 24	吸附进气温度	常温
		排气温度	常温
		更换频次	每半年更换一次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 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且要保证填装的活性炭能够满足吸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有机废气通过该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具体情形如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kg/a)	单次 持续 时间	可能 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 烃	3.0	0.045	0.045	1h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 情况时,立即暂停 生产,进行环保设 备检修

####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5。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 6、小结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运营期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 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 (60t/a),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50\sim500$ mg/L、BOD<sub>5</sub>:  $150\sim250$ mg/L、SS:  $100\sim250$ mg/L、NH<sub>3</sub>-N:  $10\sim35$ 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北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下表。

#### 表 4-6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	
产排 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本项目处 理工艺	本厂处理 工艺 是否 为可行技 术	治理效率
	41.	COD						60%
生活	生活	生 BOD <sub>5</sub> 间接排 北峰污	北峰污水		/1. <del>¾/</del> ∖ıl.		44%	
办公	污 水	SS	放	处理厂	放	化粪池	是	25%
	/N	氨氮						/

####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处理前		北峰污水处理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 排放量 (t/a)	出水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500	0.03		30	0.0018	
生活	BOD <sub>5</sub>	- 60	250	0.015	60	6	0.0004	
污水	SS		250	0.015	00	10	0.0006	
	氨氮		35	0.0021		1.5	0.0001	

#### 表 4-8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				排放口基本	:情况	排放标准		
775 TA		种类	编号及名 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Н				6~9		
职工	COD	生活污水		118°34′11.638″E,	500			
生活	活 污	BOD <sub>5</sub>	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24°56′14.300″N	300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污水	污水 水	SS				400	GB/131702 2013	
		NH <sub>3</sub> -N				45		

####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27-2019)中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技术规范所列可行技术。化粪池工作原理如下: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他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他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

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0。

表 4-9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源强浓度	500	250	200	35
污染物去除率(%)	60	44	25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0	35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限值,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3、生活污水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北峰污水处理厂概况

北峰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北峰组团旧新门水闸内,西郊新村以南,西环城河以北,旧防洪堤以东,污水处理能力近期 4.5 万吨/日,远期 9 万吨日。BOT 投资方为福建圣泽环保有限公司。北峰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CAST 工艺。CAST 方法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整个工艺为一间歇式反应器在此反应器中,活性污泥法过程按曝气和非曝气阶段重复,将生物反应过程和泥水分离过程结合在一个池子中进行,其运行模式与传统 SBR 法类似,由进水、反应、沉淀和出水及必要的闲置等五个阶段组成,从进水至出水结束作为一个周期,每一过程均按所需的设定时间进行切换操作。具有工艺流程简单,操作自动化,耐水质、水量冲击负荷,通过灵活控制各工段时间,能获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适合于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根据《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泉丰政环[2017]审表(市)12 号),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现状按照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执行。

②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 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生活污水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B、处理能力及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最大日排水量为 0.2m³/d, 北峰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9 万 t/d, 现状已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4.5 万 t/d, 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 现北峰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约 3.7 万 t/d, 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 0.8 万 t/d 的处理余量。项目外排废水仅占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25%,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且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经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能够满足北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 讲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仅 说明排放去向即可,无需开展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0。

		噪声源强				叠加后	噪声源强	持续	
噪声源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注塑机	9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4.5		
冷却塔	1	类比法	80~85	>15dB (A)	基础减震、	类比法	70		
破碎机	2	类比法	80~85	2130B (A)	厂房隔声	比法	73	24h/d 2400h/a	
空压机	1	类比法	85~90			比法	75		
冷却塔	1	类比法	85~90	≥10dB (A)	基础减震	类比法	80		

表 4-10 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注: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类比同类型设备运行的噪声。

####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有限控制车辆噪声,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厂区内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1g \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rm eq} = 101 {\rm g} \ (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b}})$$

式中:  $L_{\text{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text{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r)} = L_{A (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L_{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衰减距离,m;

r₀—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1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坐标位置 (x, y, z)	贡献值	时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18, 22, 1.2)	56.2	昼间	60	达标
东厂界	(17, 6, 1.2)	55.7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4, -5, 1.2)	57.0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5, 12, 1.2)	58.6	昼间	60	 达标

注: 预测坐标以西南角场界为原点;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投产后对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日工作8小时,项目在今后生产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1)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 (2)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等;
- (3) 厂区内运输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减少噪声排放。

#### 4、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检验过程中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3%左右,项目年产50吨塑料制品,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03-S17。

#### ②废金属模具

根据业主建设方案可知,项目每年产生的废金属模具约 20 套/年(约 0.5t/a),废金属模具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废金属模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2-S17。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原料空桶。

#### ①废活性炭

项目拟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废气的净化效率,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5kg/kg(活性炭)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 0.0648t/a,本次评价按活性炭吸附全部有机废气进行计算,则需理论更换活性炭量约 0.2592t/a,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324t/a。

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25t, 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更换活性炭量 1.0t/a,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1.0648t/a (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远大于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采用防渗胶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 ②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补充机械设备的正常损耗。另外,由于机械设备需要进行维护 检修,在维护检修过程定期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年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 ③原料空桶

项目润滑油更换过程中产生空桶 1 个,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原料空桶总计最大产生量约 0.02t/a。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48	废气治理设 备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 烃	三个月	Т	设置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1年	T, I	间,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润滑油使用 过程	固态	油类物质	1年	T, I	WHI LOT

####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取 K=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	第1类工业固 体废物	1.5	破碎	自行贮存,自行 处理	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模具	/	/		0.5	注塑成型	自行贮存,委托 处置	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900-039-49	Т	/	1.0648	废气治理设 备	自行贮存,委托 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49-08	T, I	/	0.1	设备维护	自行贮存,委托 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原料空桶	900-249-08	T, I	/	0.02	机油使用过 程	自行贮存,委托 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职工生活	自行贮存,委托 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有关规定执行,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拟于生产车间南侧建设 1 处占地面积约 15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用于贮存边角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

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信息,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模具经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

####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建设单位拟于厂区东南侧建设 1 处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条件,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转移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其他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见下文所述。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如下:

危险废物种类	面积 (m²)	设计暂存能力 (t)	危险废物产生 量(t/a)	贮存方式	转运周期
废活性炭	3	2	1.0648	袋装密闭	1 次/年
废润滑油	2	1	0.1	密闭桶装	1 次/年
原料空桶	2	1	0.02	密闭存放	1 次/年

表 4-15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设置一览表

####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

废物数量、种类; 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全厂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 暂存间等可能发生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如 下:

表 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影响途径	影响源	影响 因子	对环境影响
入渗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 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 壤的影响。

####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0.75m 的黏土 防渗层,防渗系数<10<sup>-7</sup>cm/s。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 防治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 称	防渗区 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 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 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 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 固物贮存间、办 公楼、宿舍楼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污水处理设施池底、池壁和管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卸料、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

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 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 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 七、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 表 4-18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 成分	形态	是否为风险物 质	最大存储量(t/a)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1

备注:项目不建设化学品仓库,润滑油不在厂内贮存,即买即用,由外部社会机构直接运至厂内。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1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q/Q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Q=q_1/Q_1+q_2$	0.00004		

根据上表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4<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仅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 ①项目所使用的废润滑油、塑料制品均为可燃物质,如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 ②废润滑油泄漏,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润滑油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同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应该采用密闭桶装,做好防渗措施。
- ③配套充足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吸附棉等,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 把泄漏物收集在容器内,并用吸附棉或抹布收集泄漏物。
- ④当发生火灾时,应第一时间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用沙袋堵住危险废物 贮存场的入口,把污染物截留在险废物贮存场内,并收集污染物,同时要求仓库地面做 好防渗措施,保证泄漏物截留在厂区。

# 九、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主要指租赁协议终止,企业停止生产,即需进行退役。退役后,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将随项目的退役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含放射性等危险,退役后无剩余原料,生产设备可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给同行业的其他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作为废钢铁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由于设备转手或处理过程均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生产企业在变更、淘汰设备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并不得将明令淘汰的设备转让他人使用,有效地将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女系	注塑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废气通过1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1)密闭破碎生 产作业区和密闭 注塑成型区; (2) 产生有机废气工 段经集气罩收集 净化处理后有组 织排放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口	pH、COD、 SS、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 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①规范设置一般	固废暂存场所,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	回用于生产,废金属模具经收			
	集后由原供应商	回收;②规范设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原料			
	空桶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③生活垃圾由环						
固体废物	卫部门清运处理。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落实厂区分区	防渗措施,设置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	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			
土壤及地下	产车间、原料仓	库、成品仓库)	; ②重点防渗区参照	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准》(GB18597-	-2023)和《石油	由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	通则》(QSY1303-2010)的重			
	点污染防治区进	行防渗设计,可	「采用混凝土地坪+环算	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一般防			

	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
	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
生态保护措 施	
	①废润滑油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
	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
	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同
   环境风险	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应该采用密闭桶装,做好防渗措施。
防范措施	③配套充足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吸附棉等,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
	把泄漏物收集在容器内,并用吸附棉或抹布收集泄漏物。
	④当发生火灾时,应第一时间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用沙袋堵住危险废
	物贮存场的入口,把污染物截留在险废物贮存场内,并收集污染物,同时要求仓
	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保证泄漏物截留在厂区。

#### 1、环境管理

- ①项目从事塑料工艺品制造,国民经济代码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能低于1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项目应填报登记管理排污许可。
  - 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 ③规范化废气、废水排放口。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项目投产后应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 2、环保投资

项目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0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6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
		总计	8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6%。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 4、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 (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班目 部位	污水排放 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D(((			
形状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 5、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等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亦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 六、结论

泉州丰泽峻琦嘉科技有限公司峻琦嘉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北峰社区丰顺路 32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